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湖广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 1,733,592,000 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7,335,92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湖广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0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T 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湖广转债总计 2,868,889 张，即 286,888,9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6.55%。

二、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8,650,46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65,046,5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5,816,56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81,656,500.00

三、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7月2日（T+2日）结束。

本次网下发行无有效申购，网下申购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相关规定和2018年6月26日刊登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关于中止发行和包销安排的相关安排：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经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未缴款或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进行全额包销，不中止本次发行。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中泰证券包销。此外，《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1张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中泰证券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5,816,566张，包销金额为581,656,600.00元，包销比例为33.55%。

2018年7月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中泰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发行中心专用电话）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

发行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